

114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 (新生及甫入學轉學生除外)	

申請資格及檢具文件

申請資格：

- ☐1、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二萬元(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一百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 ☐5、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新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6、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未擔任校內兼任助理者。

檢具文件：

- ☐1. 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2. 成績單(新生免附) ☐3. 應計列人口最近一年所得稅及財產清單
4. 其他足以證明所遭逢特殊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如：

- ☐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 ☐失業認定證明書 ☐除戶資料 ☐死亡證明 ☐低收、中低收證明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
- ☐其他：_____

學生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稱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身障				

專長、興趣(請簡述。僅供單位媒合參考不列入資格排序)

學生切結填具屬實簽章	導師推薦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無受申誡以上處分之切結簽章	承辦人簽章	生活事務組長核章